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4月3日及2020年4月15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委員會已於2020年9月9日就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函件，知會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維持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項下暫停股份買賣的決定(「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原因為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進行具有充足營運水平的業務及實現足夠價值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持續上市。

GEM上市委員會達致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a) 本公司有三個業務分部，即(i)物業開發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及(iii)口罩業務，維持最低營運限度，並非屬可行及可持續；及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顯示，本公司繼續維持最低營運水平。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4.06(2)及4.08(1)條，本公司可要求將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覆核要求須於接獲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2020年10月7日或之前)送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倘本公司於2020年10月7日前並無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則股份將自2020年10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買賣。本公司正尋求專業意見，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的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該事宜之發展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0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